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6.22 法律字第 09400224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現行行政罰法係採過失責任，是否可改採中間責任

主 旨：關於現行行政罰法係採過失責任，是否可改採中間責任（推定過失），以利行政處分之執行，貫徹行政目的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6 月 9 日消保法字第 094000566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，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，故不採所謂「推定過失責任」立法體例（參見該條立法說明及本部「行政罰法草案初稿各界意見及處理情形資料彙編」，91 年 3 月 29 日，第 111 頁以上）。

三、惟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行政罰法，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，係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，於施行前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之責任條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仍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處理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